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建城函〔2015〕560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申报 2015 年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 专项资金补助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达标 示范县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管（市政、环卫）局、财政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公用）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稿）有关规定，拟安排部分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专项资金支持纳入奖补范围的欠发达地区（15个市）每市创建1个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达标示范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申报范围：支持纳入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范围的69个县（市、区）和中央苏区梅江区，合

计 70 个县（市、区）。

（二）补助对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达标示范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 二、申报工作要求

申请达标示范县的县（市、区），其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需达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建电发〔2015〕2号）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长效机制，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9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50%，县（市、区）城区和镇建成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达到 90%以上，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具体工作包括：

（一）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达标示范县建设计划。

（二）全部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所在县（市、区）的县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各乡镇转运站、各自然村垃圾收集点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初步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了职责清晰的县镇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实现生活垃圾从村垃圾收集点，到乡镇转运站，再到无害化处理场（厂）的无缝对接和良好运行状态。

（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制定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政策措施，配套建设垃圾分类减量相关设

施，建立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有害垃圾回收点。

(五)建立了完善的村庄保洁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稳定的保洁队伍和农村保洁工作制度，明确镇、村等各级各部门职责及农村保洁工作要求。全县域环境清洁无垃圾乱堆乱放，居住区等公共场所和穿越居住区的国道、省道、县道环境清洁卫生。

(六)建立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县城和乡镇建成区已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村民委员会按“一事一议”有关规定向村民收取保洁费用，专项用于村庄保洁，保洁费用收缴制度完善，执行效果明显。

(七)建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投入机制。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当地县、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经费保障机制。鼓励积极引入PPP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推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八)2015年底达到省规定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示范县相关要求。

### 三、申报及验收程序

(一)申报程序：由纳入补助范围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申报要求，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农村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农村生活垃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各县(市、区)申报材料组织竞争性评审，并组织现场复核后确定一个达标示范县。有关评审结果及资料须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备案，

由省统一下达资金补助计划。

(二) 验收清算程序: 2015年12月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将组织对获得资金补助的达标示范县进行工作核查和资金清算。对工作不达标、存在弄虚作假的县(市、区), 将收回全部补助资金, 并将全省通报批评。

#### 四、其他要求

有关地级以上市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资金申报工作, 于3月31日前完成评审工作。有关评审结果及材料须于4月7日前分别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邮编: 510045)和省财政厅(地址: 广州市北京路376号, 邮编: 510030), 逾期不予受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李向斌、伍琳瑛, 联系电话: 83133593、83133596; 省财政厅王远林、符景程, 联系电话: 83170273、8317027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